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3〕319号

关于对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违规问题的通报

全市各医保定点药店：

2023年5月22日和2023年5月24日，湛江市委第五交叉巡察组巡察走访我市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走访时发现部分医保定点药店存在违规经营现象，现将有关违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刷社会保障卡购买非药商品。根据中共雷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巡察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雷巡办发〔2023〕45号）指出，湛江市委第五交叉巡察组于2023年5月22日和2023年5月24日巡察走访发现，湛江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广海店、雷州九州通乾大药房和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宝龙分店和凯大医药东四路分店等4家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存在刷医保卡可购买花露水、山楂片、冰糖金

桔、牙膏、湿纸巾、野生银花露、洗头水、沐浴露和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等食品、保健品和生活用品等现象。

（二）违反医保协议违规经营。2023年5月16日湛江巡察组走访发现顺康药店等部分药店存在药师不在岗和营业员未穿工作服、未佩戴工作证、未能提供医保小票和明细清单、医保小票缺少顾客签名等问题。

二、处理情况

根据《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2023年版）第二条第四款第11项和《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湛社保[2017]16号）的相关规定，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对以上违规的定点药店作如下处理：

（一）解除湛江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广海店、雷州九州通乾大药房和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宝龙分店等3家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停止医保定点资格，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鉴于于凯大医药东四路分店尚未评定为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经党组会讨论决定，暂停该药店半年内不得申请为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三）对雷州市顺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医保定点药店作限期1个月整改。

各定点零售药店须引以为鉴，严格遵守并执行医保管理规定，规范购药行为。请各参保人自觉按规定使用社会保障卡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